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1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